



#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维瓦斯女士（副主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嗣后： 米库列斯库女士（主席） .....（罗马尼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49：协助地雷行动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6978 X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因米库列斯库女士（罗马尼亚）缺席，副主席维瓦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9: 协助地雷行动(A/66/292 和 A/C.4/66/L.6)

1. **Titov 先生**（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代表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发言并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协助地雷行动的报告（A/66/292），报告涵盖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他说，根据 2006-2010 年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确定的四项战略目标，该报告强调了地雷行动的影响，因为如第 2 段所概括的，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将地雷行动纳入了联合国工作五大领域。

2. 关于战略目标 1，即减少死伤人数，由于国家当局、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做出了关于集体清除和地雷风险教育的努力，所以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死伤显著减少。但苏丹是个例外，其地雷受害者人数在 2010 年增加了 35%；而在像利比亚和科特迪瓦这样的最近发生冲突的地区，对于地雷带来的新威胁将需要提高警惕并做出迅速反应。

3. 关于战略目标 2，即减轻社区生计面临的风险以及扩大行动自由，在恢复受污染土地的正常使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如在柬埔寨，尽管在其他地区，资金不足或缺乏安全阻碍了进展。但例如在阿富汗，基于社区的排雷在高风险地区有效运作起来，同时增强了稳定性。

4. 关于战略目标 3，即将地雷行动纳入国家计划和预算，联合国与国家对口单位开展合作，以期促进将地雷行动纳入其发展和重建计划和预算，以此作为支持国家自主权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步骤，并且强调，地雷和遗留爆炸物的存在关系到贫困和粮食不安全等发展障碍。

5. 根据战略目标 4，即相关国家机构发展，联合国与各国国家地雷行动当局合作，如刚果民主共和国或斯里兰卡，以期建设当地能力并确保国家对地雷行动战略和优先事项的自主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还鼓励受害国通过其地雷行动交流方案开展合作，这促进了南南对话并有助于信息共享。

6. 在相关国际文书方面取得了大量重要发展。《集束弹药公约》的生效和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就一项关于集束弹药议定书的谈判，提高了国际上对集束弹药的危险和难以接受的影响的认识。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本身的领导力和进一步参与各相关国际文书缔约国会议是可喜的趋势。当然，鼓励所有会员国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

7. 作为本组织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外更为团结一致地开展所做的工作所做的努力，由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代表组成的地雷行动责任领域，目前正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领导的全球保护问题专题组内采取行动。正在将地雷行动进一步纳入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任务以及排雷行动委员会等更广泛的结构。涉及一系列领域的专题报告现在提及地雷行动的频率更高。

8. 2010 年订正了《地雷行动方案两性准则》，修订后的准则确认了平衡男女参与地雷行动各方面的措施。2010 年核准了一项新的关于地雷风险教育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还做出了努力，以期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地雷行动、弹药管理和关于小武器管制工作的一致性，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有时提供技术指导。

9. 联合检查组还根据大会第 64/84 号决议对总部以及若干国家和部门的地雷行动进行了初步审查。他期待联合国检查组就联合国如何能更好地满足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的需要提出建议。

10. 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承认各国应对地雷行动的主要责任，但也证明了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做出的协助开展地雷行动的承诺。最近在索马里发生的绑架拆除地雷人员的事件受到谴责，因为他们正在开展最英勇的人道主义工作，在世界任何地区都不应成为目标。

11. **Kos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此外，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尽管在过去的两年中，在打击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伤亡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然存在巨大挑战。国际社会还必须做出大量工作来扩大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的接受。欧洲联盟致力于实施《2010-2014 年卡特赫纳行动计划》，以此作为打击杀伤人员地雷的商定基础；欧洲理事会即将做出的决定将注重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扫雷和普遍化，将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实施技术项目。

12. 欧洲联盟决心与在兑现该公约承诺方面需要援助的国家合作。它鼓励各国将地雷行动视为国家优先事项，并将地雷行动纳入其更为广泛的发展与合作政策，从而促进实现零受害者的目标并确保国家自主权。此外，关于确保向全世界的受害者提供高额支助一事，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过去的 10 年中提供了 20 多亿欧元，约为向地雷行动捐款总额的一半。

13. 欧洲联盟成员代表提案国提出了关于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草案（A/C.4/66/L.6），并且欢迎纳入《集束弹药公约》作为重要的法律框架来应对人道主义挑战；并且特别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段的规定。

14. **Vidal 先生**（乌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柬埔寨、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言。他说，根据《禁雷公约》所取得的成就证实了国际社会采取的一致行动带来的积极影响，从而应对巨大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挑战。《2010-2014 年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通过是向更为全面地适用该公约方向迈出的可喜一步。南共市致力于彻底根除性质不正当的杀伤人员地雷，这种性质将它们同多数其他武器区别开来。南共市还支持国际社会为管理集束弹药所做的努力。

15. 根据该公约清除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做法将恢复受影响社区的经济活动，这也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在其 1991 年杀伤人员地雷行动纲领中在区域一级促进的目标，该行动纲领同样规定向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对平民进行预防地雷风险教育。根据 2006-2010 年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所做的工作值得称赞，它们超出了扫雷范围，延伸至更为广泛的目标，如促进发展和协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6. 由于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十分复杂，所以该公约第 5 条规定各缔约国请求延长履行该义务的截至日期；而且捐助方、民间社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至关重要。

17. 国际社会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是满足无数地雷受害者在健康、教育、复原、重返社会和法律保护方面的需要。《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批准量不断增加，这将在这方面起到帮助作用。个别受害者的悲剧阻碍了其整个群体的福祉、发展和权利的享受，而且必须在更广泛的公共服务和促进发展的背景下处理个别受害者的悲剧。

18. **Moha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作为受地雷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深深致力于清除和销毁地雷、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并援助其受害者。通过联合国

地雷行动处、开发署和苏丹红新月会等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该国广泛的排雷方案已取得相当大的成功，并且排雷和地雷销毁工作正在继续。

19. 他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66/292)中的意见，即非国家行为者仍正在一些国家布雷，因而指出，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遗留了地雷，但未在任何地图上说明其所在地。就其本身而言，苏丹政府已承诺提供关于阿卜耶伊地区所有地雷的地图，并且它希望南苏丹政府还将提供显示其遗留地雷分布的地图。

20. 苏丹还正在通过与公众直接联系、培训受害国家的教师以及为人们自愿返回清除了所有地雷的地区提供支助，努力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包括很多妇女在内的约 200 万人受益于该提高认识的方案，而且在清除了地雷的地区，人们正在恢复正常生活以及农业和其他生产活动。

21. 2008 年 4 月，苏丹成为六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并且该政府采取了有效步骤，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特别是，修订了《劳动法典》，使分配给政府和私营部门残疾人的岗位数目增至 5%。综上所述，他强调必须继续向苏丹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援助，从而确保受害者复原以及清除和销毁地雷。

22. **Papa Omar Ndiaye 先生**（塞内加尔）强调地雷的巨大人力和经济成本。他说，非洲是受害国家数量最多的洲。必须根据《禁雷公约》第 6 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做出可持续的政治、财政和物质努力，以期帮助受害国继续开展扫雷工作并有效应对受害人的需要。

23. 156 个会员国加入了该公约的事实使销毁地雷方面将取得很大进展，但该条约的可行性有赖于缔约国的政治意愿，即毫不延迟地遵守必要的建立信任、透明度和管制措施。塞内加尔欢迎《2010-2014

年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因为该行动计划加强了该公约。像所有缔约国一样，塞内加尔清除并销毁其领土上的所有地雷的时限是 10 年，但由于该国尚未完成矿区的去污工作，所以其截止日期被延长至 2016 年。为此，该国政府通过了 2007-2015 年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地雷行动准则。

24. **Al Bayati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政府采取了一项明确、平衡和非军国主义的政策，该政策申明其决心成为中东的稳定因素。它将尊重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所有国际协定和公约，并且注重重建该国因多年冲突和前政府不负责任的政策损坏严重的基础设施。最近的战争在其之后留下了超过 130 万平方米受地雷污染的土地，这使这些区域无法实现任何社会经济发展，并阻碍了流离失所者返回家乡。因此，地雷清除和受害者援助是该政府的首要优先事项。

25. 伊拉克遵守了《禁雷公约》为其规定的报告义务。已销毁所有地雷生产设施；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检查了大多数省份，为扫雷做好准备，并且如果安全状况允许，将检查该国其他地区，以期对该问题的程度有个全面的认识。尽管挑战存在，但迄今已有超过 4.4 万平方米得到排雷。环境部正在起草关于地雷清除和援助受害者的国家计划，并将与国防部共同承担扫雷责任，以期全面遵守该公约。

26. 但该国政府的受害者援助方案受到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制约，由于问题的严重性，这些资源是不够的，而且缺乏关于受害者人数的准确数据。因此，国际社会的帮助将起到重要作用。

27. **Pintado 先生**（墨西哥）说，尽管墨西哥不储存、生产或使用地雷，但它认识到使用地雷带来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并且知道各国肩负着应对地雷及其影响问题的主要责任。

28. 管理地雷行动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如《集束弹药公约》和《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吸引了更多签署国，并且正在获得普遍性；同时正在落实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的四个战略目标，地雷行动被纳入了维持和平以及其他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

29. 墨西哥赞赏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做出的不懈努力，正是这些努力使取得进展成为可能。但在实现地雷和弹药的完全销毁前，仍然存在紧迫挑战。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 2011 年使用集束弹药的最新资讯令人关切。墨西哥以及挪威和奥地利反对生产和拥有集束弹药的国家的明确意向，即根据《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建立标准，这些标准不同于根据《集束弹药公约》建立的标准。会员国必须团结一致，维护裁军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精神和原则。

30. 墨西哥在帮助残疾人全面复原方面有很多经验，并且正在努力开发更广泛的复原服务。它在该领域的经验能证实是对地雷行动方案的有益补充。还应扩大受援国和捐助国的合作，从而应对因地雷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安全影响损害的社区的需要。尚未批准关于地雷行动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应采取行动。

31. **Al Awad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深感关切的是，尽管联合国做出努力来反对地雷扩散，但世界很多地区在继续布雷，一般来说，这威胁着维持和平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平民的健康和生命，破坏环境并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地雷和未爆弹药引发的灾祸要求国际社会采取统一应对措施，并对地雷行动活动给予真正支持。因此，各国和负责布雷的其他各方必须展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确认污染区，找到地雷的精确位置，从而减少风险。

32. 就其自身而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联合国地雷行动方案的主要贡献者，并且还正在支持为清除黎巴嫩南部的地雷和集束弹药所做的努力，以及支持以色列对黎巴嫩发动战争后该国的重建工作。在这种背景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国际社会确保以色列提供详细标明黎巴嫩南部地雷和未爆弹药位置的地雷地图，以便使黎巴嫩政府清理这些地区，并将这些地区发展为其国家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33. 在过去的四年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捐助约 2 800 万美元用于阿富汗重建和复原工作，包括采取措施来建设地雷行动领域的的能力，通过提高对关于地雷危险和排雷人员培训方案的认识。综上所述，他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处理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时发挥的作用，并要求加强国际上对这些努力和受害者复原的支持。

34. **King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政府供资 1 亿美元的 2010-2014 年澳大利亚援助方案地雷行动战略，使其自 1997 年以来关于地雷行动的支助总额增至 2.75 亿美元。作为东南亚地雷受害国家的长期发展合作伙伴，澳大利亚支持从老挝和柬埔寨近 1200 万平方米的土地上清除地雷的工作，并促进了近 2 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在斯里兰卡的家乡。澳大利亚政府还在四年内捐助 2 000 万美元，用于在阿富汗开展全面地雷行动。

35. 经验揭示了将扫雷协助影响最大化的方法。针对地雷行动、风险教育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长期、综合和全面的方法，消除了未爆弹药导致的发展障碍，并且直接关系到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此外，地雷行动方案的国家自主权增强了援助的成效和可持续性，而且将这些方案纳入国家发展方案的做法扩大了对发展的影响。从捐助方的角度来看，应鼓励受害国从一系列可靠实用的方法中选择最适当的扫雷方法，从而迅速释放有被污染嫌疑的地区。此外，多年期供资显示，其增强了支助的可预见性

和灵活性，并且减少行政费用；最后，考虑到年龄和性别以及残疾人和地雷受害者观点的地雷行动方法，为所有人改善了后果。

36. 以可用资源来满足地雷行动的需要是一项挑战。澳大利亚为确保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援助成效，需要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将地雷行动视为其各级国家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她鼓励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通过基于结果的报告，证明地雷行动是如何与社区更广泛的发展目标联系在一起。受害国应继续发展新的伙伴关系并寻求来自非传统来源的支助，它们包括新的捐助者、私营部门和国际发展银行。

37. 在国家一级对援助进行协调是最具成效的，因此澳大利亚支持国有和协调的地雷行动方案。还有可能使国际一级捐助方的合作伙伴关系更具有战略性，而且应探索更具战略性的合作伙伴关系。澳大利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的活动，并期待联合检查组得出评估结果。澳大利亚本身正在审查2010-2014年地雷行动战略，以期确保其成效。

38. 澳大利亚政府谴责2011年在利比亚、索马里和苏丹新近发生的令人遗憾地使用破坏性弹药的做法，并且澳大利亚政府赞赏那些往往冒着巨大的个人风险努力清除70多个国家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们。

39. **Kimura**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致力于促进普遍加入《禁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特别是针对亚太区域而言。

40. 自1998年以来，日本在扫雷协助方面向42个国家捐助了近4.5亿美元。必须全面应对地雷行动协助工作并促进国家自主权。因此，日本高度重视受害国的能力建设。它还促进各种南南合作计划，如柬埔寨和哥伦比亚的合作，并认为应鼓励进行此类交流。日本是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的坚定支持者，

2010年它成为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的最大捐助方。

41. 当双边和多边援助结合后，最终结果更为积极。捐助方之间的援助协调也至关重要。例如，日本在与受援国和其他捐助方不断协商的过程中，成立了正式的发展援助工作队，以期促进日本大使馆官员与80个国家援助机构的合作。

42. 预期即将召开的《禁雷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将促进该公约的实施，并加速采取具体措施，从而使扫雷协助在当地的影响更为明确。

43. **Tsybaliuk** 先生（乌克兰）赞赏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在政策制定、协调和宣传方面所做的工作。他说，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必须确保有效的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事项，并且地雷行动协助工作必须鼓励国家自主权来确保可持续性。需要协助的国家数量稳步上升，而且捐助方的及时援助对地雷行动方案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44. 国际社会的目标应是禁止生产、使用、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但应通过更广泛地遵守《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任择议定书逐步实现该项目标。

45. 尽管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已过去50多年，但该国清除和瓦解未爆弹药的工作仍在继续。近年来，乌克兰根据《禁雷公约》销毁了40万个装置，并且该国致力于在国际援助下继续这一进程，直到销毁所有储存为止。由于乌克兰在扫雷技术上具备大量经验，而且拥有允许该国迅速培训技术专家的后勤基地，所以乌克兰的扫雷工程师们正在全世界采取积极行动，根据联合国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操作。乌克兰还做好准备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技术支助。

46. 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当局负责处理未爆弹药的问题，但如果那里的国家资源短缺，联合国就必须在人道主义和发展框架下解决所造成的痛苦和障碍。

47. **Benashur 先生**（利比亚）说，作为一个严重遭受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的地雷和未爆弹药影响的国家，利比亚非常重视排雷领域的国际援助。在此背景下，利比亚承认很多欧洲国家为前政府做出的排雷努力提供了援助。

48. 利比亚目前面临的新挑战是，卡扎菲政权公然藐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其最近对利比亚人民发动的战争中，埋设了数十万颗地雷。这些被埋设在农业用地和城市居住区等利比亚大片土地上的地雷和其他未爆弹药是其同类中最复杂和造成伤害最大的，并且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破坏力上都造成甚至比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遗留爆炸物更为严重的问题，使排雷成为新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并且需要获得联合国和友善邻国的援助。

49. 因此，利比亚代表团期待与联合国开展有效合作，从而确保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来建设排雷领域的国家能力。利比亚代表团还要求国际上在这方面做出加倍努力，包括为脱离武装冲突的国家制定专门的排雷方案，以帮助残疾受害者身体复原和重返社会的方式提供援助，并开展活动提高公众对地雷的认识。

50. 最后，他重申，利比亚致力于在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框架下、在双边和国际一级的排雷努力中开展合作，从而实现一个没有地雷和其他国际禁止的致命武器的世界。

51. **García López 女士**（洪都拉斯）说，必须开展合作，彻底根除残酷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做法，进行事故预防的培训并应对受害者的需要。1999 年，各区域政府制定了中美洲排雷协助方案并成立了中美洲扫雷援助团，同时成功使整个区域在 2010 年成为无地雷区。洪都拉斯本身自 2003 年以来就清除了

地雷，尽管其很多公民仍旧生活在破坏性装置带来的后果的影响之中。

52. 必须使地雷幸存者重新全面融入社会，但复原工作所需的费用是昂贵的。洪都拉斯政府在该领域与非政府组织保持积极密切合作，以期满足受害者的需要。尽管全球都取得了进展，但令人沮丧的是，这类装置仍给世界各国带来危险，而且一些国家甚至正在布置新的地雷。

53. **Ruiz 先生**（哥伦比亚）说，至少有 68 个国家的生活仍然受到其领土上 1.1 亿颗杀伤人员地雷的威胁，其中包括哥伦比亚，尽管该国做出一切努力，但自 1990 年以来，地雷已造成近 1 万人受害。哥伦比亚政府明确谴责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且在履行《禁雷公约》第 5 条时，销毁了其所有军队库存，并且军队布置地雷的所有地区都得到了清理。总之，该国已经能从 13 个自治市 42.5 万平方米的土地上清除地雷。但该国不负责任的非国家行为者继续使用地雷，国际上应施加压力阻止他们的行为。

54. 该国政府的地雷行动注重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未爆弹药产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寻找受害者，其中 61% 的受害者迄今获得了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完成关于其人道主义排雷国家战略标准的制定。还正在进行一项国家地雷风险意识活动，以期教育平民。所有这些措施使以下工作取得进展，即援助受害社区、恢复生产用地、使弱势农民等流离失所者返回家乡、重建该国的公共服务网络并使受害者重返社会，让他们能再次活跃于社会。

55. 哥伦比亚主持了 2009 年禁雷公约第二届审议会议，在该会议上，国际社会通过了《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制定了关于销毁库存、清除地雷和援助受害者的新措施。各国必须继续实施该公约。国际努力是地雷行动的核心因素，并且捐助国不断

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是使受害国克服给受害者及其社区造成损失的关键。

56. **Aquino 先生**（秘鲁）回顾了秘鲁政府去年在排雷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说，秘鲁加强了其全国人道主义扫雷培训中心，所以该国得以培训更多扫雷小组，其中两个小组首次纳入两名女毕业生。秘鲁更新了其国家扫雷标准和扫雷设备，并制定了人工排雷战略，包括使用机器和狗，使得成效增加了 200%，同时保证了安全。在这一年中，秘鲁销毁了 4 000 多颗地雷，清理了约 3 万平方米的土地，并从埋有地雷的建筑物中销毁了近 4 000 个杀伤人员装置，以及在厄瓜多尔边界处销毁了 500 多个装置。

57. 在国际援助下，全国杀伤人员地雷行动中心正在更新关于地雷受害者的资料。开展了两次医疗活动，以期对受害者进行身体和心理治疗，同时制定了很多项目，使受害者和幸存者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活动。

58. 秘鲁和厄瓜多尔正在排雷培训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并且交流最佳做法、资料和专门知识，以期帮助彼此履行《禁雷公约》规定的义务。秘鲁主办了一次扫雷课程和一次地雷行动管理讲习班，而厄瓜多尔将很快主办一次关于丛林扫雷的讲习班。通过分享最佳做法，厄瓜多尔在边界为秘鲁排雷人员提供了后勤设施，并且在美洲组织的支助下，在此开放了一条航空医疗疏散路线。探雷器交换方案还将很快在两国边界生效，但两国将继续向彼此提供关于危险地带的更新资料，目的是更有效地规划地雷行动和分配资源。所有这些举措都是秘鲁和厄瓜多尔建立更大型互信与合作伙伴关系的一部分，这也说明捐助方为崇高的排雷事业贡献的资金正在得到妥善利用。

59. **Phommachanh 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强烈支持国际上为应对地

雷、集束弹药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促进了全球和平与稳定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6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世界上受爆炸人均伤害最严重的国家，即占全世界所有能证实的集束弹药导致死伤人数的一半左右，而且其一半以上的土地受到未爆弹药的污染，45 年多以来，这种情况一直严重制约着该国的发展。在过去的二十年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必然获得了拆弹、风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大量经验，并且见证了多边合作在减少伤亡和增加社区安全性方面的成效。

61. 《集束弹药公约》发出了明确的信号，即不容忍使用这种滥杀滥伤武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持了该公约缔约国首次会议，会议编制了《万象宣言》和《2010-2015 年万象行动计划》及其重要准则。缔约国现在必须找到必要资源来履行该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且必须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及其规范。

6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未爆弹药清除工作纳入了其《2011-2015 年国家发展计划》。该国设定了在 2020 年根除其农业用地未爆弹药的目标，在开发署的帮助下设立了关于实施《集束弹药公约》的信托基金，并且正在根据标准、指标和所需资金修订其关于实施该公约的 10 年计划。事实上，开发署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2-2015 年国家方案将未爆弹药纳入了其四个优先事项。

6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联合国为将地雷行动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发展方案和人道主义行动所做的努力，并且欢迎修订《地雷行动方案两性准则》，以期确保平等参与和决策以及成比例的影响。已有大量老挝妇女成为扫雷人员，并且成立了一些完全由妇女组成的扫雷小组。该准则是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过程中取得的重要进展。



64. **Gumende** 先生（莫桑比克）说，有必要考虑如何能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禁雷公约》。可靠和可预测的国际和区域供资以及资料和技术援助的提供，对于建设国家地雷行动能力至关重要。

65. 自莫桑比克于 1999 年批准该公约以来，它将地雷行动视为其国家减贫发展战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且将其纳入各经济和社会部门以及所有区级规划的主流。在 114 个区中，有 60 个区清除了地雷和未爆弹药，并且该国期待到 2011 年底清除 90 个区的地雷。根据该公约，该国完成所有地雷销毁工作的最后期限被推迟了五年，所以它制定了新的国家地雷行动计划，该计划使处理剩余边界区成为优先事项，因为这些区是该国发展的巨大潜力。逐区实施扫雷战略以及量化威胁和成本已得出积极成果，而且该政府正同时努力建立防止出现地雷相关事故的机制，具体方法是培训扫雷专家并在多地雷区进行宣传。

66. 莫桑比克仍有超过 1 000 万平方米的土地受到地雷污染，这是一项巨大的挑战。但该国致力于实施其国家地雷行动计划，并依靠国际合作伙伴继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目标是在 2013 年底，即比最后期限提前一年实现无地雷化。

67. **He Yi** 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地雷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并支持相关的国际文书。中国政府忠实履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且是根据该议定书成立的政府专家小组的成员。中国还赞赏《禁雷公约》的人道主义精神，并赞同其目标，作为观察员参与缔约国会议。中国还在国际地雷行动领域保持着与很多非政府组织的联系。

68. 必须给予地雷造成严重威胁并阻碍经济发展和复元的很多国家更多援助。关于国际地雷行动的合作应基于三项原则：根据受援国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提供排雷协助；加强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的能

建设，使其能够少依靠外援；以及探索关于地雷行动的更好、更新的方法，以期确保其成效。

69. 作为一个曾经受到地雷影响的国家，中国完全理解这些问题，并且自 1998 年以来一直实施一项长期和系统的国际排雷方案，该方案以提供资金、设备和培训的形式，向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近 40 个国家提供了援助。2011 年，中国政府开办了针对斯里兰卡、苏丹和南苏丹人员的培训课程。中国政府还向秘鲁、埃塞俄比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等国提供了地雷和集束弹药受害者援助。经验证明，中国的排雷方法是安全和可靠的，而且其排雷设备成本效益高且高效。中国将继续与各方密切合作，并为解决地雷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做出更多贡献。

70. **Rahmonov** 先生（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说，《禁雷公约》的实施削弱了地雷造成的影响，但地雷继续成为全世界数以千计人的威胁。该问题引起了塔吉克斯坦的严重关切，所以该国将排雷视为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数百平民因地雷受伤，而且因地雷污染，正在损失土地利用和收入。

71.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致力于全面实施该公约，并且在所需的截止日期前销毁了其领土上储存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但该政府已请求根据该公约第 5 条获得 10 年延期，以期清除其领土上的地雷。塔吉克斯坦地雷行动中心与捐助国和国际组织合作，以期在土地测量和清理、处理行动、技术设备、提高认识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培养该国的地雷行动能力；并且该国鼓励其他各方向塔吉克斯坦提供其需要的帮助。

72. 塔吉克斯坦坚决支持实现中亚无地雷区。关于地雷认识和地雷行动，需要更多全球声援和支助，以期为所有人建设更安全的世界。

73. **Pamaranon** 女士（泰国）说，每年地雷都使约 2.5 万无辜受害者被杀或致残；甚至人们由于怀疑存在污染，而无法获取对生计和发展至关重要的公共

资源，而且地雷幸存者往往无法获得充分的医疗、心理和社会服务。不过，特别是因为《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根据《禁雷公约》成立的资源、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以及 2006-2010 年机构间地雷战略的制订，多年来也取得了进展。泰国期待主持该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

74. 泰国做出一切努力，以期在扫雷、受害者援助以及与受地雷影响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方面取得进展。泰国地雷行动中心向泰国政府提交了 2010-2014 年地雷行动战略，而且开发署向该中心提供援助，实施了一个能力建设项目。该政府正在审查其土地释放方法，修订其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和 2011-2018 年地雷行动总计划，以及进行杀伤人员地雷检测调查，所有行动都得到了国际合作伙伴的帮助。

75. 泰国作为一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充分认识到未爆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其雷场识别程序使得疑似污染地区的数量大幅减少，而且该国在扫雷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该国各人道主义地雷行动组开展了排雷活动和提高地雷风险意识活动，并且在与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边界采取受害者援助行动。

76. 受害者援助和地雷风险教育与扫雷一样都是地雷行动的核心。泰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力争使受害者有尊严地重返社会，具体方法是提高公众对其问题的认识和制定适当的受害者援助方案。该国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国家受害者援助总计划。它还培训了受害省的 9 万多名当地人，并告知他们地雷的危险。

77. 基于共同责任的国际合作是该公约取得成功的关键。多数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是最不发达国家，因此在排雷行动取得成功方面面临严重的障碍，这使捐助方的支助至关重要。泰国已做好准备与所有各方合作，并赞赏所有技术和财政援助。

78. **Škrabalo 先生**（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自其 20 年前获得独立以来，一直是受到地雷影响的国家，但该国已取得了进展，建设了重要的国内能力，从而应对地雷带来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地雷行动因其复杂性成为了该国更为长期的发展努力的组成部分。国家自主权是解决该问题的关键，但捐助国提供的可靠和及时的资金也至关重要。捐助国和受援国必须将地雷行动视为其发展战略的优先事项。

79. 各国需要加强其卫生和社会系统，以期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对其进行地雷风险教育，并且各国需要为受害者提供受教育和就业机会。特别是，必须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考虑人权的观点。

80. 克罗地亚认识到有必要与其他国家分享其作为受地雷影响国家的知识和经验，并且正在地雷行动的各个方面开展积极合作，特别是在东南欧。克罗地亚地雷行动中心培训该区域内外的员工，并且克罗地亚制造的排雷机器因其功效和高质量闻名世界。就国内而言，该政府成立了一个国家受害者援助机构，除其他事项外，该机构正在建立一个全国受害者数据库。该政府将注重学习其他国家在为这些个人资料提供法律保护方面的经验。

81. 将于柬埔寨举行的禁雷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将是一次为全面实施该公约评估进展并概述行动计划的机会。地雷是安全问题、发展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必须对所有国家构成重要意义，这些国家必须合作创造一个无地雷的世界。

82. **Kazragienė 女士**（立陶宛）说，立陶宛是与地雷行动相关的大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最新文书是《集束弹药公约》。该国根据第 7 条提交了一份自愿的透明度报告，并且希望，该公约将普遍化。《某些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附加议定书也将会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必须促进实施《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

83. 各缔约国负责实施《禁雷公约》，但来自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援助是关键。捐助方需要考虑各受援国的特殊状况，并且通过帮助建设国家能力来鼓励国家自主权。立陶宛从经验中习得，捐助国和受援国都应履行其合作承诺。立陶宛赞赏所有在销毁地雷方面援助其他国家的国家，特别是通过帮助它们制定无害环境的技术解决方案。一般来讲，采取地雷行动需要更为综合的方法。应将地雷行动纳入人道主义和发展计划，并且长期方法和承诺至关重要。与安全和发展有关的多边和双边方案应纳入性别观点。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其他决议如修订的《地雷行动方案两性准则》一样，提供了一个框架。立陶宛将继续与地雷行动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同时打算促进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

84. 主席请委员会就关于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草案 A/C.4/66/L.6 采取行动。她宣布安道尔、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塞尔维亚和塔吉克斯坦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说，无预期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85. 决议草案 A/C.4/66/L.6 未经表决通过。

86. **Titov 先生**（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说，他注意到，有必要确保关于地雷行动的工作注重结果、全面且有效。将于 12 月在内部分发即将提交的联合检查组报告，并且他将通报报告内容。轻武器将仍是未来几年的重大挑战，需要关注、坚持不懈、采取可持续的行动和提供可预见的资金。

下午 1 时散会。